外国语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学位点经费管理规定

 为了规范学院科研（研究生）与学科经费的合理使用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党政联席会议表决，特出台如下管理规定：

 一、两年内没有为学院组织任何学术活动的学科带头人，且五年没有核心期刊论文发表，也没有省社科联项目的学科带头人，不得动用学院学科或者研究生经费外出开会或者从事其他学术活动；

二、五年内没有发过C刊以上论文，没有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立项的，不得申请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培养经费从事学术活动；

三、大力资助有学术潜力的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与学术交流。研究生向导师递交申请，学院组织学科组（各级学科带头人组成）评估该学生的科研潜力，决定资助与否以及资助力度。

四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将成立科研伦理道德分会，不定期地组织委员对学科经费的使用开展核查工作；

五、各级学科带头人不得虚构事项套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经费，一经发现将作为重大违纪违法事件上报学校乃至督查组。

六、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经费必须于年末在学院显要位置公示一周，并接受师生监督。

外国语学院